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29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」勞務採購案，未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且由周前主任委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，未予迴避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；又任令該校各年度計畫主持人高比例重複、期末報告引用該會計畫書內容，引發抄襲爭議；另有委託計畫資源過於集中、研究成果束之高閣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